

张家界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张家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医保发〔2022〕7号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公立医疗机构低值医用 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张家界市公立医疗机构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
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家界市医疗保障局

张家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张家界市公立医疗机构低值医用耗材和 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市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全市低值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逐步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和使用体系，满足临床医用耗材需求，节约医保资金，减轻患者负担，完善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供应配送体系，保障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安全有效、品质良好、种类齐全、价格适宜、供应稳定、配送及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坚持集中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坚持产品质量优先、科学评价、价格合理；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

三、采购组织

1. 采购组织机构。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市

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的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的采购和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管理，指导督促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落实集中挂网采购和做好货款结算。

2. 采购平台。张家界市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张家界集采平台，<http://www.zjjhccg.com/>）

3. 采购主体。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鼓励协议非公医疗机构按照自愿的原则参加。各采购主体要在张家界集采平台采购临床所用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完善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内部管控制度；与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规定时限结算货款；及时反映网上采购中存在的问题。

4. 申报企业。申报企业指在国内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获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授权的全国一级代理企业（港澳台或进口产品总代理视同为生产企业）。申报企业应在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中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四、采购范围

除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统一组织实施集中采购的十三大类（血管介入、骨科材料、神经外科、结构心脏病、非血管介入、起搏器、电生理类、吻合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人工器官组织、疝修补、口腔、眼科）及部分低值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如新冠肺炎核酸检验试剂等）外，所有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均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五、实施措施

(一) 开展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限价挂网

通过张家界集采平台开展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数据采集和价格申报，实行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价格动态调整，保持全市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挂网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1. 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有销售记录的产品实行限价挂网。申报价格不得高于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不得高于湖南省内各地市开展集中采购的最低现行挂网价；省内各地市无挂网价格的，组织专家按不高于2021年1月1日以来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论证后挂网。限价挂网后，实施价格联动，若全省及市州开展集中采购，且挂网价格低于张家界集采平台挂网价格的，生产企业应在30日内联动申报最新挂网价格。

2. 2021年1月1日以来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无实际采购记录的产品，纳入备案采购管理。备案采购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二) 规范医疗机构网上交易行为

全市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限价挂网后（具体时间另行公布），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在张家界集采平台采购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严禁网外采购。公立医疗机构网外采购低值医用耗

材和检验试剂的，将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加强管理，并纳入医保基金考核管理。全市开展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带量采购或参加国家、省级、地市联盟带量采购的产品，严格按照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

（三）规范生产、配送企业行为

各申报企业对申报数据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报瞒报漏报等情况，经核实将取消申报企业该产品的挂网资格。

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与医疗机构签订购销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在集中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恶意诬告、相互串通报价，中选后拒不签订购销合同、供应质量不达标、对入围后的品种无正当理由撤标、无正当理由擅自断供、少供、超过挂网限价供应、捆绑销售等行为，给予函询、约谈、通报、直至取消投标、中选、配送资格，列入不良记录等处理。对列入不良记录的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分别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在张家界集采平台的挂网资格、中选资格和配送资格，自取消之日起1年内不得参加张家界市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备案）采购。

（四）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监督管理能力

完善张家界集采平台基本功能，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在平台上阳光采购、公平交易、在线结算，监测汇总分析平台采购交易数据，建立健全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挂网采购交易全流程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和交易管理，

促进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规范使用。

六、保障措施

(一) 坚持信息公开。全市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形成信息透明、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集中采购公告通知及相关文件通过张家界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张家界集采平台发布。

(二) 加强合作监管。各级医保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合作与沟通，形成工作的合力，确保全市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顺利、稳步推进。各级医保部门要监督和指导所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规范要求，严格执行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采购，严禁网外采购，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实行零差率销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和指导所属公立医疗机构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政策和规定，定期组织检查，坚决遏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

(三) 突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宣讲、解读和引导，广泛动员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生产商、供应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